

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」第 3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大樓 302 會議室

主席：彭委員淑華

記錄：蕭珮姍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秘書組報告：略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肆、報告事項-報告二、決定三（二），「聘書」修正為「正式邀請函」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一：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 CRC）首次國家報告撰擬進度說明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：「中華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」組成進度說明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正式邀請函請依行政流程簽請總統簽名後，由秘書組以雙掛號寄送審查委員。

報告三：「CRC 首次國家報告-非政府組織報告（NGO 報告）提交說明」辦理進度說明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《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報告週期-非政府組織及國家人權機構指南》(The Reporting Cycle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-A Guide for NGOs and NHRIs) 請以連結方式公告，避免版權爭議。
- 三、提交說明確認通過，請秘書組上網公布並函送相關民間團體周知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CRC 首次國家報告流程圖暨國際審查會議議程(暫定)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原「委員與立法委員會議」時段，併邀請監察委員參加，爰修正為「委員與監督機關會議」；另有關「非政府組織及兒少代表會議」是否得以公開方式辦理，因與聯合國規定確有不同，宜併整體議程安排，徵詢審查委員意見後再議。

案由二：「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-兒少參與」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列下次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06 年 11 月辦理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邀請國際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來臺之機票艙等及審查費用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列下次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CRC 首次國家報告定稿作業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定稿作業請幕僚單位依實際需求規劃，惟為使討論聚焦，參與成員人數宜控制；修正後內容應請各部會確認；相關經費支用授權幕僚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柒、下次會議時間及主持人：主持人由郭委員銘禮擔任，時間請秘書組調查後另行通知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0 分）